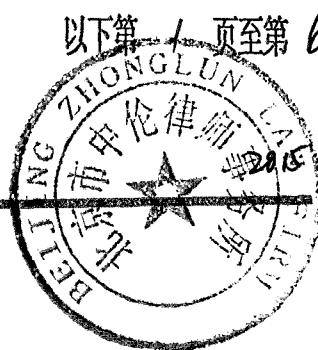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董〔2014〕14号

以下第 1 页至第 6 页与原件一致。



陈海 律师
2015年6月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 9 楼 904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含受托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含受托人 3 名），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蔡秋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制定〈华西证券未来五年（2015 年—2019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二、同意《关于调整华西证券 2014 年度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容忍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

资金率指标的容忍度降低至 100%，同时将 110%作为上述两项指标预警值。如上述两项指标月末值低于预警值（110%），计划财务部需向董事会提交情况说明，同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保障上述指标回复至预警值之上，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三、同意《关于华西证券整改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整改方案》从组织体系、制度体系、激励考核等各方面进行整改，以全面提升公司内控有效性。整改工作应于 2015 年 1 月底完成，并接受四川证监局现场验收。

四、同意《关于华西证券未来三年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

五、同意《关于华西证券员工薪酬计提的议案》。同意公司员工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及业务绩效考核办法计提，2014 年员工薪酬总额控制在当年营业收入的 25%（含）内；2015 年及以后年度员工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及业务绩效考核办法计提，员工薪酬总额控制在当年营业收入的 25%（含）内，若员工薪酬总额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25%，公司专项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六、同意《关于华西证券管理层绩效奖励计提的议案》。同意管理层 2014 年度绩效奖励按照《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年会决议》通过的计提比例下调 30%，按照净利润分段计提，即：净利润在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下部分按 4.2%；净利润在 3-4 亿元（含 4 亿元）之间部分按 5.6%；净利润在 4 亿元以上部分按 7%计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包括董事

长、党委书记、总裁、监事会主席、副总裁、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绩效奖励具体分配办法由公司根据各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研究确定。

七、同意《关于执行财政部颁布或修订若干会计准则的议案》。自2014年7月1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八、同意《关于增加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亿元。

九、同意《关于华西证券D6地块B区(二期)后续建设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2.4亿元额度内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所需,直至依法招选到联建方;对于D6地块B区的后续建设模式,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依法按要求按程序重新公开招选联建单位进行合作建设。

十、同意《关于下调成都陕西街239号房产转让挂牌价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相关规定,按原有评估价16592.44万元的90%,设定新的挂牌价14933.2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叁拾叁万贰仟圆整),再次发布产权转让公告,继续申请在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十一、同意《关于确定 2015 年度债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并授权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同意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以下规模内开展债券自营业务：基于对 2015 年宏观环境变化和货币政策的判断，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15 亿；债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上限与 2014 年一致，维持在 50 亿；持仓债券债项信用评级不低于 AA(不包含 AA-)，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可放宽至 AA-。

同意利率互换业务以开展套期保值为目的，净名义本金金额不超过自营债券持仓额度。同意国债期货业务的套期保值和投资交易额度与 2014 年保持一致，其中套期保值额度为 1500 手（15 亿合约标的物面值），最大占用保证金 3750 万；投资交易额度为 200 手（2 亿合约标的物面值），最大占用保证金 500 万。

上述授权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同意《关于确定 2015 年度股票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授权 15 亿元的投资规模额度（包括用于期限套利 3000 万股股指期货额度）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授权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同意《关于确定 2015 年度经纪业务客户两项融资类业务总规模并授权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经理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开展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授权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四、同意《关于认购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 1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

十五、同意《关于参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认缴 3000 万元出资额。

十六、同意《关于新设两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各设立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十七、同意《关于调整华西证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蒋朝明先生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王擎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八、鉴于监管机关将修订关于期货公司的监管规定，不同意《关于制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同意《关于修订华西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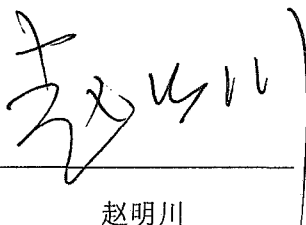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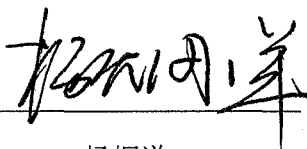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蔡秋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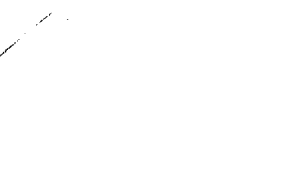
赵明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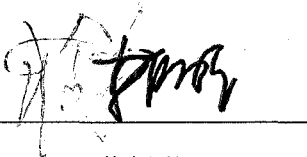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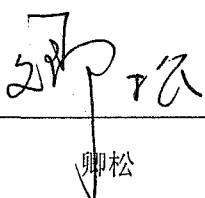
乔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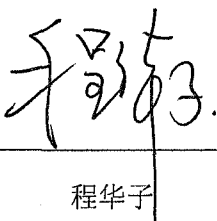
曹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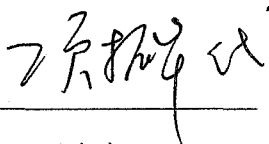
蒋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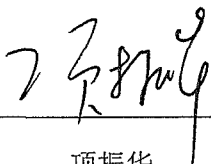
卿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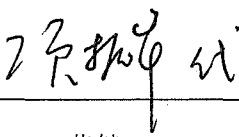
程华子




贝多广




项振华



荣健



张四纲



王擎

